

代子孙无法完整了解到当时的文化历史。太原市民居四合院建筑非常符合中国的传统和历史地理环境。其营建规划与中国传统的风水理论契合，讲究“天人合一”，其装饰和彩绘也充分体现了传统民俗、民风。

近年来，我国一些城市制定了有关历史民居的保护办法。我国第一个古民居地方法规是1997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》。北京市出台了《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》，对四合院古民居建筑的修缮保护以及市政设施改造进行规定。

太原市可以借鉴其他城市保护历史名居的经验，从立法、修缮、利用上采取措施。

首先，制定历史民居保护条例。近几年来太原市制订了《太原市文物保护和管理办法》《太原市晋阳古城遗址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文物保护法规，为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。但目前仍没有出台历史民居保护细则、条例。建议制定较为完备的、操作性强的条例，让历史民居保护工作有法可依。

其次，制定保护规划，将历史民居的保护纳入城市发展。可根据太原市历史民居分布情况，制定详细的保护规划，采取集中保护、划定片区保护、就地保护的办。如精营街民居、校场巷民居等分布较为集中，可进行整体保护；福民巷民居、万寿宫街民居、文津巷民居、皇华馆民居相距较近，可划定为片区进行规划；三桥街民居较为孤立，可就地保护。

其三，妥善修缮历史民居。由政府牵头，鼓励企业赞助，加大投资，对历史民居进行改造。拆除民居内临建，对历史民居进行整体修缮，恢复其原有风貌。修缮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，保持民居的建筑布局、结构、风格特征，进行必要的水、电、暖设施的改造，使其更适合居民居住。对居住人口过于密集的大杂院可给予政策性优惠，鼓励部分居民迁出，以营造良好的居住空间。

第四，保护和利用相结合。发掘历史民居的文化内涵，拓展其使用价值，才能更好地保护和传承文化。如：将赵树理旧居建为现代文学“山药蛋派”作品陈列馆，使其成为山西文学的研究、展示和创作基地；可不定期进行各种学术、文化等交流活动，举办民居摄影大赛等活动，加强历史民居保护工作的宣传，让保护观念深入人心；在传统建筑院落保护的基础上，开发“民居一日游”等项目，展示晋阳文化的独特魅力等，都不失为良好的保护方法。

(2010年12月3日第6版)

采编：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